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裝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71103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單位對於已有預算之採購事項應提早提出請購作業，並要預留總務處辦理招標、議價及交貨、驗收所需之時程，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邇來發現部分單位於經費執行期限將結束前才提出請購手續，嚴重影響後續總務處及相關相關單位之作業不及，而致無法如期核銷及經費遭收回。
- 二、總務處辦理各項款採購案，因等標期受限於政府採購法、本校採購辦法規定之法定天數及本校採購會議已安排既定時程，請購單位請務必配合招標作業所需時程及預估廠商合理所需之交貨期，提早提出請購手續，以避免廠商對價格之堅持而無議價、降價之彈性及核銷不及。未能配合之單位，屆時如有無法核銷之情事，概由請購單位自行承擔。
- 三、另107學年度各單位已核准並規劃用於核銷108年度教育部整體獎補助經費之儀器設備項目，相關單位將會於108年1月1日起開放權限給各單位請購。請各單位事先於107年10~12月期間積極向廠商詢價、製訂規格需求及準備採購所需相關資料，俾便於108年1月初即提出請購單及完整之採購表單進行請購送核，以利後續總務處依序安排招標、開標、議價及交貨、驗收等事宜。
- 四、採購作業所需時程預估表及請購應檢附的文件一覽表已公



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採購作業規定」網頁，請各單位逕至該網頁查看相關規定。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採購組

校長金鑰匙

裝



線